

合同编号：11N7836135822026802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管理工作检查

包件名称：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管理工作检查（闵行、金山、青浦、临港）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使 用 说 明

一、本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单位作为一方主体，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订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二、本示范文本中，“”空格为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填写的内容，可针对具体情况进行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不可留白；对于条款标题后显示“如适用”的内容，若在此次合同签订中不适用，则应当删除。

三、在基于本示范文本起草的合同签约前，应确保所有“”空格需填写的内容均已填写。在将起草的合同提交给合同相对方前，应删除本示范文本的所有条款说明、风险提示等注释。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珠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鹏飞

法定代表人：朱敏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33 号 23、24 楼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6088 号

甲方就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管理工作开展行业监督抽查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概况

（一）服务内容：为确保行政村治理成效满足“三基本”要求以及规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处理设施的持续正常运行，市级相关部门需要对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管理工作开展行业抽查。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并交付成果资料及完成审查验收。

（三）服务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33 号 23 楼。

二、服务要求

根据各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长效管理检查，抽取一定比例行政村和设施量，开展行政村“三基本”检查和设施检查，共计检查 10 次。具体要求如下：

1. 以对行政村检查为重点，要求对被检查村域范围内的农污治理成效情况进行抽查，满足“三基本”要求，主要包括：行政村内供村民日常活动的道路及广场等公共空间、沟渠等排水设施、污水收集及转运设施等情况。具体检查内容按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基本”监管工作方案（试行）》执行。

2. 对行政村治理成效检查，重点聚焦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就地处理设施所在的行政村、采用资源化利用治理模式的行政村、采用生态管控治理模式的行政村及未完成治理的行政村。结合设施检查抽取原则，全年抽查行政村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91 个，各包件具体数量根据各区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3. 结合对行政村检查，对所涉及的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原则上对 100T/d（含）以上设施每季度全覆盖检查一次，对 20T/d（含）以上设施进行抽查，抽查总量原则上不少于 771 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设施运行现状（接户处、管网、终端设施）、运行养护情况及成效、运维管理机制、区、镇运维管理情况、举报及问题处理。具体检查内容按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4. 对于非管道的构筑物检查，由供应商形成检查小组，到达观察检查点后，按流程开展检查工作。对于管道的检查，要求具有相关检查资质的单位（如供应商自身有检查资质也可自行检查）按照不同材质、管径，按照每季度每个区（不含临港）不少于 500 米的要求进行检测，临港新片区按照每半年不少于 500 米的要求进行检测；被选取进行管道检测的设施原则上每处连续检测不少于 100 米。

三、服务成果要求

1. 检查情况表：每次检查结束后梳理问题并填写检查情况表，并附现场检查照片。
2. 工作报告：对每次检查的情况汇总分析，并形成工作报告，并按期形成阶段性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设施评分、检查时间、存在问题及数量、现场照片等。
3. 管道检测报告：各区每批次检查的管道检测报告（CCTV 或 QV 检测）。
4. 年度总结报告：在全面完成检查的基础上，对年度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形成检查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四、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 528010 元整（大写：伍拾贰万捌仟零壹拾元整），包含税费。

（二）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1、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40%；
- 2、乙方完成截至 9 月底阶段性工作报告，经甲方确认无误，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40%；
- 3、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并通过审查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珠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华科路支行

账号：453379068855

(四) 因乙方未及时交付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验收方式

本合同采用专家评审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甲方组织召开年度项目验收会, 查阅乙方提供的项目台账资料和年度总结报告, 出具验收意见。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长效管理工作检查服务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 2、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检查服务进行督促和检查;
- 3、对乙方提交成果及时进行审核;
- 4、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服务;
- 2、负责对日常检查工作进行记录和总结;
- 3、如果甲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 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0.2%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 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服务义务转由第三方履行的, 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延误履行或无法履行的, 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九、争议解决办法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附：保密协议；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三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珠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鹏飞

法定代表人：朱敏

委托代理人：陈鑫 2026年04月09日

委托代理人：朱敏 2026年04月09日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管理工作检查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珠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双方在履行《服务合同》期间涉及的数据、信息和资料的安全，甲、乙双方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保密规定，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范围

1、所有甲方发包给乙方承担的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2、上述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资料予以妥善保管，并采取有效安全保密措施，防止数据信息、资料被泄露。

2、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资料，仅用于承担的项目，且只能由相关人员使用，严禁将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3、乙方应加强对项目参与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资料，或者造成数据、信息和资料被泄露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合作项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人员未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资料，触犯有关保密法律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定《服务合同》开始生效，服务合同结束后一年内继续履行该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珠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湖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金鹏飞

签约日期：

法定代表人：朱敏

签约日期：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管理工作检查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珠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在履行《服务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项目作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伤亡事故发生。依据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双方签订本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管理工作检查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本市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现状,按照不同的处理方式和处理工艺,以各区处理站、终端纳管设施以及行政村为检查单位,抽取一定比例数量,开展 10 次检查。

二、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贯彻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禁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生产作业时,应优先落实安全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3、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

4、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三、甲方义务

1、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对乙方作业人员、设备进出场进行协调。

2、可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发现违章作业或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责

令乙方停工，督促乙方整改并按双方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四、乙方义务

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每次外出作业前，应制定具体计划安排及应急响应预案，并严格执行。
 - 2、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 3、严格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个人防护用品，未经落实不得作业，
 - 4、安全作业的标志、工具、仪器等设备，必须在作业前进行检查，确认其完好，方能投入使用。
 - 5、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
 - 6、对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发现有缺陷或隐患时，必须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停止作业。
 - 7、雨雪天气进行水上平台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凡水、冰、霜、雪均应及时清除。
 - 8、遇有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临河作业
 - 9、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珠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鹏飞

法定代表人：朱敏

签约日期：2026年04月09日

签约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廉 洁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管理工作检查

甲 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上海珠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约束双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同意，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一、甲方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禁利用职权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借故刁难。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私下与乙方就有关事项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二、乙方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支付甲方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四)乙方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五)乙方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作问题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三、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乙方应向中共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纪律检查委员会举报。

(二)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直接取消乙方今后合作的资格。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纪检部门和司法机关依纪依法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双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三)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七天内向对方支付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金。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本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满止。

甲方（盖章）：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 乙方（盖章）：上海珠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

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司

项目联系人：陈鑫

项目联系人：朱敏

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联系方式：021-63217909

联系方式：021-59802108